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胥圣达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；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 2017023 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 201702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